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转发总局工作提示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价监职能部门：

“五一”假期临近，为切实规范酒店住宿市场价格秩序，营造公平有序的旅游消费环境，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将《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宿市场价格秩序的工作提示》转发你们。请各地按照提示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确保住宿价格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2026年4月24日

